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3〕3号

被处罚人：谢超

(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职业：无业 电话：1[REDACTED]1 地址：株洲市石峰区[REDACTED]东2号
现住址：石峰区[REDACTED])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存在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2月11日间，非法为[REDACTED]实施水光针、玻尿酸、除皱针注射等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投诉举报资料26页；
2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：20236003)；
3. 对[REDACTED]的《询问笔录》2份，对谢超的《询问笔录》4份；
4. 被询问人身份证明资料各1份；
5. 微信个人信息页面打印件2份；
6. 转账记录打印件11页；
7. 谢超采购生活美容物料转账记录打印件3页；
8. 《和解协议书》复印件。

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50元，并处30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于2023年4月24日送达了对你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你自愿放弃听证的权利；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没收违法所得1450元，并处30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不得再有“非医师行医”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邮储银行滨江支行(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：100465449360018888)地址：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。)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